

國立嘉義大學辦理招生作業規範

100年5月10日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6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0年6月23日臺高(一)字第1000104503號函核備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招生事務，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暨教育部頒「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訂定本作業規範。

二、本校各學制所辦理各項入學考試之招生簡章、招生作業等事宜，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定。

本校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由副校長擔任，其餘委員由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主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進修推廣部主任、電算中心主任、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等人組成。招生委員會之組織要點另訂之。

三、本校各學制(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招生入學考試，考生報考資格如下：

(一) 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相關法規規定。

(二) 學士班入學應依教育部頒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及大學單獨招生申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 報考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應具下列各目資格之一：

1、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2、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3、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 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3) 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八十學分以上)。

4、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
修滿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轉學考生得依原就讀學校及本校規定，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
以歷年成績單代替。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報考學士班及進修
學士班轉學，其就讀學制為「高中三年加大學四年者」須修滿四年、其就讀學制為
「五專加二技者」須修滿五年持有修業證明或成績單者。

四、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辦理。

各學制班別除教育部核定分組外，得為教學、研究需要，另行區分組別（如甲、乙、
丙等組）招生。

博士班、碩士班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校招收之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得包括一般生及在職生。

（二）博士班、碩士班甄試招生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名額總
量內，並以不超過核定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之招生名額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以教育部當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因退學或未報到所產生
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二）本校各學系（組）學位學程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規定如下並明訂於簡章：

1、非師資培育學系所產生之缺額不得流用至師資培育學系招生。

2、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核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
之新生總數。

（三）各學系（組）學位學程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日公告之缺額為
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五、各學制班別之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博士班及碩士班招生得視需要另以推薦甄選之公開方式辦理甄試招生，甄試申請條
件由各系所訂定之；甄試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回流至一般招生考試補足。

進修學士班招生得另參採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指定科目考試成績
或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統一入學測驗考試成績，辦理申請入學。

六、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辦理期間如下：

(一)博士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

(二)碩士班：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其辦理甄試者，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

(三)碩士在職專班：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為原則。

(四)進修學士班：以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或暑假舉行。

(五)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於寒假或暑假辦理。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七、本校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各學制班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校級學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依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最後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招生簡章應明訂，各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各學制班別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送校級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屬同分且比序至最後一項評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陳報教育部備查；另增額錄取系所應檢討同分參酌科目與數量之合理性。

(二)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檢附招生檢討報告，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增額錄取，本校並追究疏失責任。

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八、本校各學制招生簡章應明定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得於一定期限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九、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應妥慎處理，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應訂定其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

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受申訴系所應保存所有考生評分資料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十、本校辦理各學制班別招生作業，得組成招生委員會訂定招生簡章，章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並應將下列事項明定於招生簡章：

(一)報考資格：

- 1、報考者是否須相關科系畢業。
- 2、轉學招生所要求之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含操行）成績等。
- 3、轉學考生辦理報到或註冊時，應依本校規定繳交休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申請雙重學籍者得以成績單替代），及簡章規定應繳交之證明文件。
- 4、報考在職生或公費生者，其擬報考班次性質相關之工作年資或經歷。
- 5、報考在職專班者應具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其所須年資及年資之計算方式。

(二)招生名額：

- 1、招收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如有招收在職生者，應將一般生及在職生招生名額分別規定於招生簡章內。
- 2、同系、所、學位學程內之一般生及在職生或各組（不含學籍分組）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作合理分配，其缺額流用原則，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三) 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所、學位學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四)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五) 各學制班別之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系所自訂並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同意後，明於招生簡章中。

(六) 在職生之考試科目及錄取標準得依據在職生之特性另定之，並將個人工作經驗及成就納入考量。

(七) 招生簡章中應明定，學系、所、學位學程、班組正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八) 特種生相關規定：

- 1、轉學考試招生簡章應明定，以特種生身分報考者，應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法規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之規定。其所應繳驗之證書及證明文件，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2、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不得以其身分報考進修學士班及其進學班轉學考、及碩士在職專班。
- 3、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及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得否保留入學資格等規定，應明定於各類招生簡章中。

(九) 招生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並送教務處備查。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十) 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

(十一) 各學制班別應於本校各校區上課。

(十二) 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依本校通過之「辦理考試經費收支要點」憑辦，並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一、本校如欲辦理「赴境外設碩士班、學士班」時，應依相關法規規定，另訂招生規定陳報教育部核定後辦理。

十二、本作業規範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